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317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許智勇，男，持有編號為442000197XXXXXXXXXX的中國居民身份證、編號為C1293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2579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1979年5月10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興東上街93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被控訴觸犯：

- ◆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『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』。

\*\*\*

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以及須於2026年3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，而在缺席審判中，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，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02月27日

法官

葉少芬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柳秉婁